

112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進行學習評鑑。
- 三、本會委員為全體教師（共十三人），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執掌：
 1.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 (1)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 (2)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 (5)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 (6)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 (7) 本校課程發展之會議時間（各領域小組、研習、教學群）。
 2.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與編選之教材。
 4.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5.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6. 協調社教機構、建立學資源系統。
 - 7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8.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9.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 五、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以一學年為主）。(本校為六班之小校，共十二位教師，人員不足，因此有些領域只有一位教師)
- 六、 本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八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縣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 七、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可召開會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舉手表決之。
- 八、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東石鄉下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暨工作執掌表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執掌	備註
課發會召集人	校長	1. 重大爭議之裁決 2. 做學校情境分析 3. 成立課發會工作小組 4. 訂定學校課程願景及課程架構與目標 5. 設計學校本位課程方案 6. 解釋與準備實施課程方案 7. 檢視進度與問題並適時修正 8. 維持與制度化 9. 評鑑	
課發會總幹事	教導主任	1.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向 3. 負責課發會內部傳達、溝通、協調 4. 審定教科書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課發會委員	各年級教師	1. 負責召開各年級專業對話 2.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負責各年級傳達、溝通、協調。 3. 召集學群研究教材、設計教學活動並主持討論會。 4. 彙整各年級教學活動計畫，提供課發會審核 5. 研擬各年級課程計畫 6. 審定教科書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各領域召集人	1. 參加課發會並負責傳達、溝通、協調 2. 帶領同領域教師（教學研究會成員）依能力指標編訂本校重要課程綱要，提供教師參考。 3. 帶領研究會成員研擬教學計畫。 4.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5. 審定教科書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學組長	1. 教學時數研討 2. 審核各領域教材 3. 設計教學活動並主持討論會 4. 審定教科書 5. 參加課發會並負責傳達、溝通、協調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組織名稱	領域名稱	姓名	工作職掌
領域教師	語文(國語文、 英語、本土語)	劉○如、駱○玲	1. 參加課發會並負責傳達、溝通、協調
	數學	丁○巧、黃○蘭	2. 帶領同領域教師（教學研究會成員）依能力指標編訂本校重要課程綱要，提供教師參考。
	社會	陳○宇、蔡○峰	3. 帶領研究會成員研擬教學計畫。
	自然科學	陳○招、施○峯	4.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劃。
	健康與體育	陳○聲	5. 審定教科書
	藝術	李○明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綜合活動	侯○琪	
	生活	許○泰	

承辦人

陳昭宇

教導主任：代理教導主任

蔡宜峰

校長：

林錦花